

# 餐饮业自救靠涨价行吗

餐饮企业菜品涨价的背后,反映出了餐饮业受疫情冲击遭受的巨大损失。有分析认为,今后一段时间或将有更多餐饮企业提升菜品价格。

涨价是一把双刃剑,餐饮业还得提高自身抗打击能力,合理消化压力,开展自救才是长远之道。一些餐饮企业与其在涨价上动脑筋,不如在创新产品和经营方式以及持续优化服务上多下功夫。

近日,随着复工复产有序推进,餐饮业开始逐渐复苏,清明假期更是迎来了消费小高峰。与此同时,一些餐饮企业上调部分菜品价格也引发了不少消费者热议。其中,有网友晒单抱怨重新开灶的海底捞涨价明显,半份土豆片售价13元,平均一片土豆1.5元……

海底捞相关负责人回应菜品涨价问题时表示,涨价是受疫情及成本上涨影响,但整体

菜品价格调整控制在6%。4月7日,海底捞公共事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因人工采购消毒成本增加,各城市实行差异化定价。

事实上,涨价的餐饮企业并非个案。有业内人士表示,餐饮企业菜品涨价的背后,反映出了餐饮业受疫情冲击遭受的巨大损失。尽管现在餐饮业堂食陆续开放,但出于疫情防控考虑,很多门店都采取措施保持顾客距离,有的门店甚至明确一桌不能超过3人,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客流量。有分析认为,今后一段时间或将有更多餐饮企业提升菜品价格。

在采访中,多家餐饮企业表示,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餐饮企业陆续复工,但生意却还远远没有恢复。“餐饮企业要想短期内恢复到以前的水平不现实。”小龙坎控股集团媒介公关经理邵茜坦言,“报复性消

费”不会那么快到来。在疫情之后,越来越多人更关注健康,对于在外就餐的潜在风险仍有担忧。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连锁餐饮行业的影响调研报告》显示,从2020年3月1日起,5%的样本企业账上没有现金支撑运营;79%的样本企业表示,依靠自有现金无法支撑3个月;表示现金流储备丰厚,且能支撑6个月以上的样本企业仅占16%。

与此同时,餐饮行业也面临严重损失。中国烹饪协会的报告指出,今年春节期间,93%的餐饮企业选择关闭门店,78%的餐饮企业营业收入相较去年同期损失达100%以上。也正因此,随着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全国多地领导干部带头“下馆子”,旨在引导广大市民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逐

步恢复正常消费。

面对疫情冲击带来的经营压力,餐饮企业该不该涨价?企业自救仅靠涨价行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中国社科院私营企业研究中心研究员蒋泽中也给出了他的观点,“在原材料等成本上涨的基础上,企业可以适当涨价,也可以保持原价格,用以争取消费者认同,增加市场规模效应。”蒋泽中认为,随着企业复工复产,市场消费会产生反弹,且力度很大,这正是企业提高品牌知名度和顾客忠诚度的好时机,涨价明显会损害消费者的消费热情和品牌认同度。

部分餐饮企业降价的案例也印证了这一观点。近日,肯德基推出了30元咖啡月卡,每天一杯,相当于每杯咖啡只要1元;麦当劳原价22.5元的汉堡现在仅售9.9元,还推出了一款周一会员半价活动。降价带来

了大量消费者,有的门店甚至排起长龙。不少网友感慨,在特殊时期,物美价廉更让人接受。

业内专家分析称,涨价是一把双刃剑,餐饮业还得提高自身抗打击能力,合理消化压力,开展自救才是长远之道。一些餐饮企业与其在涨价上动脑筋,不如在创新产品和经营方式以及持续优化服务上多下功夫。

重庆工商大学长江上游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莫远明建议,餐饮业涨价,必须充分权衡自身、市场与消费者三者利益。当下更需要抱团取暖,不能粗暴地“一涨了之”,通过涨价变相让消费者为自己的损失买单。同时,政府的政策调控与引导也应发挥作用,比如各地推出的消费券也将提振消费信心,也将帮助餐饮业渡过难关。(中经网)

## 国家林草局:

# 对依规停业的合法野生动物养殖户进行补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站8日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稳妥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后续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针对禁食措施给部分养殖户、从业人员造成损失或影响等情况,将合法养殖、依规停业的作为补偿对象,对违规取得行政许可证件或违法从事养殖的不予补偿。

《通知》提出,准确掌握实际情况,科学评估禁食影响。各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结合上年度行业统计和2020年1月下旬至2月的调查结果,进一步调查核实本区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从业主体、人员和在养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用途、养殖设施,以及养殖模式、持有证件等情况,特别要细致掌握从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养殖企业以往通过吸纳贫困户就业、收益分红等方式扶贫帮扶情况。

要对合法养殖与非法养殖予以区分,对以食用为目的和非食用性利用予以区分,合理测算合法养殖企业或养殖户因禁食野生动物可能面临的损失,科学评估返贫致贫风险,为当地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通知》指出,正确理解禁食野生动物范围,分类做好工作衔接。按照《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畜牧法》、《渔业法》等规定,对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适用《渔业法》的规定;对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

目录》的动物,属于家畜家禽,适用《畜牧法》的规定。

各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加强与渔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相关工作有序衔接。对水生野生动物和《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发布后列名的畜禽,撤回和注销已核发行政许可证件或文书的同时,与渔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做好信息共享、资料交接等工作,保障养殖户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属于禁食范围但具有科研、药用、展示等非食用性合法用途的,依法依规做好行政许可证件或文书变更、换发等工作,引导、帮扶养殖户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方向;对属于禁食范围但其设施可用作养殖其他动物的,通过加强信息服务和技术指导,主动引导养殖户调整养殖结构,继续发挥养殖设施的作用;对禁食后停止养殖活动的,在地方政府领导下积极支持、指导、帮助养殖户转产转业,尽量减少影响。

《通知》表示,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防止引发次生问题。对禁食后停止养殖的在养野生动物,各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根据各物种的习性和特点进行妥善处置。一是科学实施放归自然。对我国有自然分布的在养野生动物,要选择生境良好的该物种自然分布区或历史分布区,将放归数量控制在科

学核算的生境容量以内,对放归个体进行健康观察检测并进行适应性准备,且放归自然方案经科学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确保不造成生态危害;对存栏量大、超出当地生境容量的,由省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协调跨区域、分期分批分散实施放归自然。二是转作非食用性合法用途。对具有药用、观赏价值的在养野生动物,依法依规加快行政许可和信息服务等工作,加速消化存量。三是对属于禁食范围养殖户放弃养殖的外来野生动物,不得放归自然,可委托代养或移交至具备条件的收容救护机构,今后根据科学研究和科普教育等需要进行合理调配。四是对确不能采取上述3种措施处置的在养野生动物,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通知》指出,配合做好补偿工作,帮扶养殖户解决困难。针对禁食措施给部分养殖户、从业人员造成损失或影响等情况,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在摸清底数、科学评估基础上,及时向地方政府报告,提出合理补偿建议,明确补偿范围,将合法养殖、依规停业的作为补偿对象,对违规取得行政许可证件或违法从事养殖的不予补偿;合理制定补偿标准,重点考虑在养野生动物的种类、数量,适当兼顾养殖设施投入和养殖模式等因素,并加强跨区域沟通协调,避免补偿标准差距过大引发新的矛盾。

积极研究制定帮扶措施,根据养殖户的具体情况精准施策,对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现有相关政策、项目、资金等渠道予以支持;要把帮扶工作与脱贫攻坚相结合,重点向养殖户集中的贫困地区、建档立卡户倾斜,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帮扶工作要做到“一户一策、因户施策”,加大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等政策支持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帮助其实现转产、发展替代产业,落实兜底保障措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通知》指出,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各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本区域禁食野生动物工作要高度重视,组织力量深入从业主体和养殖户进行走访交流,大力宣传保护野生动物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重要意义和《决定》的法律效力,既理解养殖户面临的具体困难,也积极引导养殖户了解绝大多数人民群众对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强烈呼声,引导广大养殖户看清大形势、调整发展方向。密切关注从业人员面临的困难和诉求,主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做好政策解读说明,争取理解和支持。加强对相关工作的指导督促,推动尽早出台相关政策,确保各项措施做实做细。强化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及时研判形势、通报信息,工作中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告。